证券代码: 300747 证券简称: 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: 2019-042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国神光电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锐科激光")于 2019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以全部9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国神光电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收购国神光电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神光电"或"标的公司")9名股东共计51%的股权,收购价格以经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所确定的国神光电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22,600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,经锐科激光与交易对手方协商,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的估值为22,500万元,根据标的公司的估值确定相应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1,475万元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- 1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现金收购国神光电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,公司已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,支付了70%的股权转让款,国神光电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。
- 2、2019年7月10日,公司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,将剩余30%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34,425,000元支付给交易对手方,股权转让款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已全部履行支付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1日

